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普宁市创建广东省教育

现代化先进市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已就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教育信息化业务的拓展，加速布局互联网教育，将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中标普宁市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教育”）作为联合牵头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普宁市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2018年1月26日，高乐教育、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普宁市教育局签订了《普宁市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250,654,002.4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采购方：普宁市教育局

普宁市教育局隶属于普宁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

2、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钟平

主营业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4楼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上述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普宁市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 2、项目采购货物内容：普宁市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配套设施设备。
- 3、合同金额：人民币250,654,002.40元。
- 4、合同履行期限：截至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施工。
- 5、合同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争议的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 6、合同生效：合同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签订标志着公司进军互联网教育领域更上一个台阶，为公司后续教育信息化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未来公司将积极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加速布局互联网教育。如本次签订的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高乐教育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

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普宁市教育局形成业务依赖。

3、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虽然该合同已就违约责任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 备查文件

《普宁市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市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